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关于2018年12月14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拟对2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此次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1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17日（2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二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联系电话：0537-2363252、3255751（市民中心环保窗口）

通讯地址：济宁高新区崇文大道科技馆5566号

邮编：272000

**一、拟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山东盛祥门窗有限公司铝合金、塑钢门窗加工项目 | 济宁高新区王因街道办事处后岗村黄王路36号 | 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山东盛祥门窗有限公司铝合金、塑钢门窗加工项目建设在济宁高新区王因街道办事处后岗村黄王路36号 | 1、水环境：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做农肥，不外排。  2、大气环境：项目建成后应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  3、固体废物：工艺废渣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4、噪音：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加减震、消声、隔声装置等降噪措施。 |
| 2 | 济宁天泽乾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润华宝马4S店建设项目 | 济宁高新区327国道与同济路交叉口路东润华汽车广场 |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 济宁天泽乾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润华宝马4S店建设项目建设在济宁高新区327国道与同济路交叉口路东润华汽车广场 | 1、水环境：项目区废水排入济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2、大气环境：打磨粉尘由干磨吸尘系统吸收处理；调漆及喷漆烤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  3、固体废物：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4、噪音：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加减震、消声、隔声装置等降噪措施。 |